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400006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113學年度下學年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甄選委員會114年2月10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3學年度下學年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結果如下：錄取黃啟銘。
- 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4年2月10日下午4時至5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劉上民